

升降設備使用管理法令宣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日期：114年9月16日

簡報大綱

- ➡ 使用管理法源
- ➡ 管理人使用管理
-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3

使用管理法源

- 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4
第1項及第2項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

4

管理人使用管理

- ➡ 何謂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法令依據？
-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管理人：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5

管理人使用管理

■ 使用時，管理人應辦事項？法令依據？

■ 應辦事項：1.竣工檢查2.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按月)3.安全檢查(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4.汰舊換新重新竣工檢查5.配合工務局辦理抽驗作業6.不定期至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6 管理人使用管理

■ 使用時，管理人應辦事項？法令依據？

■ 法令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7

管理人使用管理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8 管理人使用管理

-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 109年3月13日研商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拍照上傳系統相片-執行重點注意事項」，要求專業廠商上傳紀錄照片(2~3張紀錄照片)。

9

管理人使用管理

-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 同法條第2項：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管理人使用管理

➡管理不善？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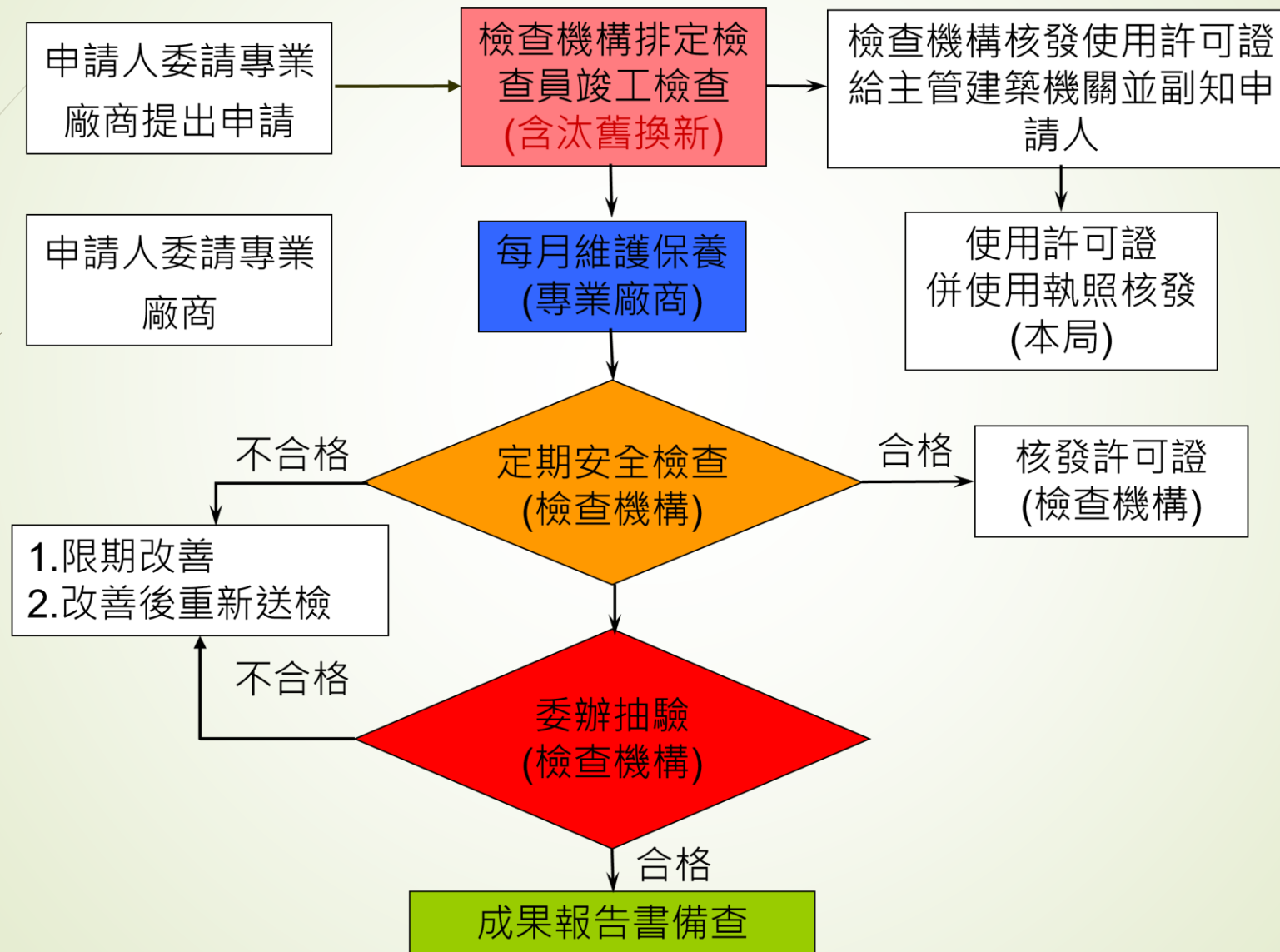
➡**建築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管理人使用管理

■ 注意事項

- 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妥善保存紀錄表及紀錄照片，並注意紀錄表專業技術人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

安全檢查申辦流程圖



使用許可證樣張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148398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730-0969031-8
執照號碼：090南工局使字第00949號
有效期限：民國107年10月03日
設置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專業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335353
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06ML000126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1687
P12 800-C0 60 -8 S/B1 -7 F
(L-51771001)

竣工檢查年度：081年

檢查員證號：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舊式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修正版本】

使用許可證號：
機械停車設備統一編號：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民國106年01月07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0288112505
登記證字號：40M1000077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407第032050005號

用途別：平面往復型機械停車設備
異動序號：6740
0 2000- 3.5- S/ - F
(P30056-13)

竣工檢查年度：105年

車位編號：111-115

數量：5

檢查員證號：000015



【樣張】

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107年10月1日起修正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 編碼原則

- ➡ A：緊急用升降機、B：一般用升降機
- ➡ C：自動樓梯(手扶梯)、D：其他升降機(升降送貨機)
- ➡ O：個人住宅用升降機、P：僅供載落用升降機

15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法令依據：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
- ➡1.1.1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1.1m~以下。
- ➡1.1.1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1.1m~以下。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180kgf/m²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130 kgf，最大為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65kgf作為計算標準

16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 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m/min 以下。
- ➡ 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m 以下。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7553號函釋「...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各項規定，並作成檢驗紀錄。...」。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規定

- ➡ 內政部營建署106.11.28營署建管字第1060103613號函釋「...三、依上開法令規定，個人住宅用升降機（5樓以下）非屬建築物應設置之升降設備，申請停用尚非法所不許。請貴府本於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惟停用期間應有嚴禁民眾擅自使用之有效作法，並請不定時稽查，以防違規使用；若查有違反規定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置。」。

其他送貨機(代碼：D)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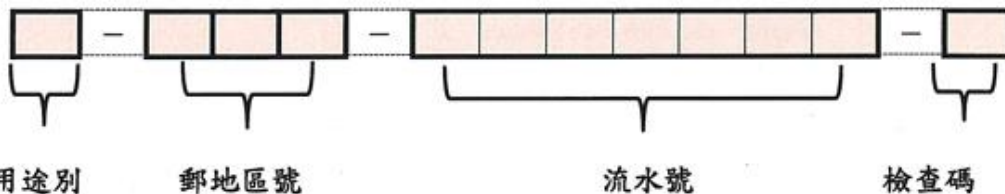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原則

110/06/28

20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表：

1-1、計 15 個(英文字+符號+阿拉伯數字)欄位組合而成，



1-2、用途別（第一個欄位）說明：採「英文字母」，區分如下：

1-2-1-1、 昇降設備：「用途別」代碼		1-2-1-2、 系統新增欄位：「功能別」			備註
A：緊急用昇降機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B：一般用昇降機					
C：自動樓梯 (電扶梯、移動步道)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D：其他昇降機 (昇降送貨機、)	☐ 昇降送貨機(底面積 1 平方公尺以下，淨高 度 1.2 公尺以下)				
O：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P：僅供載貨用昇降機 =>(新增本項編碼)	規模大於上開「昇降送 貨機」之僅供載貨用昇 降機。				

管理人使用管理

➡申請汰舊換新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110.4.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解釋函

『屬整台重新安裝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

➡內政部函102.06.10.內授營管字第1020806350號解釋函

『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

■ 昇降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查詢：

■ e d g e 瀏覽器或 c h r o m e 瀏覽器輸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管業務 /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

建築業務

- 建築師登記
-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
- 建築執照申辦
- 綠建築評估系統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資訊
-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 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建築資訊查詢

-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
- 建築商情資料下載
-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 縣市便民服務網
- 建管OpenData資料介接API說明
- 申請書表資訊
- 建築相關法規
- 縣市建管法令諮詢
- 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資訊
- 內政部行動支付政策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點選『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資料查詢

- 1、輸入執照號碼
或建築物名稱或設
備統一編號或許可
證號擇一
- 2、再輸入驗證碼
- 3、按查詢

設備類型	全部		
主管機關		...	
執照號碼	輸入執照流水號或完整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		
設備設置地點	全部	-----	
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號			
請輸入驗證碼： VEWYZ 換一張？			
最多顯示200筆資料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點選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

建築師及技師

專業機構及廠商

建管業務主管單位

營造業務主管單位

建管委訓單位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一般民眾

點選即可查詢『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申請書表資訊

建築相關法規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OpenData資料開放平台

營造業資料查詢

工地主任資料查詢

營造業法規

營造業書表資料

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

人員證照資料查詢

建築履歷

解釋函彙編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

(新)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資料查詢

公安案件申報查詢

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建築行為人—公司／機構資料查詢

類別	全部	登記證/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公司/機構名稱	全部	所在地區	全部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驗證碼	室內裝修業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檢查機構		
	升降設備專業廠商		
	升降設備檢查機構		
	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查詢 清除條件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輔導期間

➡ 自公告日(112.10.30)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執行目的

-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執行範圍

- 1、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2、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執行範圍

- 3、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4、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分類方式

➡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
(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分類方式

- ➡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 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建築執照前，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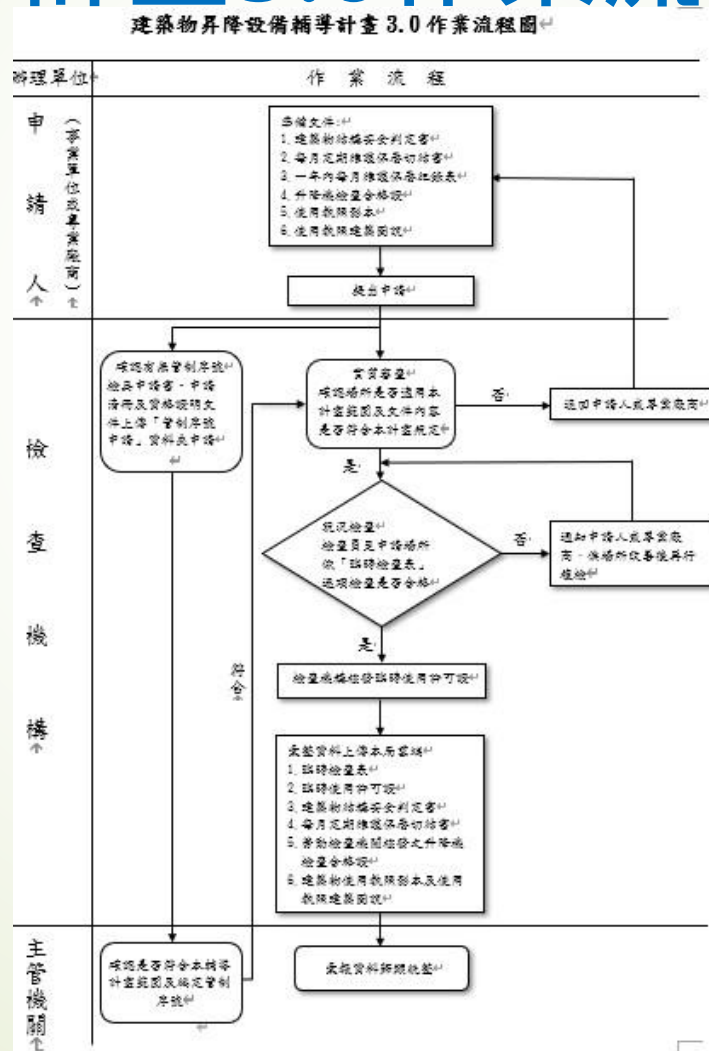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119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36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作業流程圖



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公告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輔導目的：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升降設備管理機制。
- 二、輔導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三、適用對象：臺南市所轄37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份）。
 - （一）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三）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四、輔導期間公共安全申報：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升降設備，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內），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12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檢附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五、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下載：

- （一）Google Chrome：<https://reurl.cc/gazl0V>。
- （二）本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下載或 <https://reurl.cc/kal2vd>下載。

代理局長陳世仁

謝謝聆聽 簡報完畢